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毛杏萱

電話：06-2991111#1127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grace41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755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755770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人員得向服務機關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經各機關學校審查同意者，得依實際修課情形，每週核給其最高4小時公假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聘用人員係以發展科學技術，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，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需要，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進用人員，為鼓勵其充實學識以增進職能，提升業務處理能力及行政效能，核予是類人員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每週最高4小時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應確實審查申請人進修系所科目與職務相關性、進修預期效益、人力調配影響程度及人員貢獻度(按進修申請表評量分數達70分以上)等事項後秉權責否准。
- 三、旨揭進修人數，以不超過其聘用人員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，但人數不足一人時，以一人計。
- 四、檢附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用人員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申請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7-08-31
交 14:22:19 文 章



裝



訂

線